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 12 号 (总第 249 号)

目 录

玉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玉政发〔2023〕13 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20 号 (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23〕23 号 (20)

总目录文件

2023 年总目录 (23)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
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玉政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确定的玉林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2项），现予公布。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玉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发〔2022〕60号）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

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工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玉林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玉林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22项）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

玉林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22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	玉林牛料制作技艺	市直	玉林市群众艺术馆
2	传统技艺	玉林炸肉制作技艺	市直	玉林市群众艺术馆
3	传统技艺	北流沉香结香及采香传统技艺	北流市	北流市文化馆
4	传统技艺	北流沉香线香制作技艺	北流市	北流市文化馆
5	传统技艺	北流沉香油制作技艺	北流市	北流市文化馆
6	传统技艺	北流鸭塘鱼烹制技艺	北流市	北流市文化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保护单位
7	传统技艺	容县纱帽茶制作技艺	容县	容县文化馆
8	传统技艺	容县竹芒藤编织技艺	容县	容县文化馆
9	传统技艺	乌石白切猪脚制作技艺	陆川县	陆川县文化馆
10	传统技艺	陆川猪扣肉制作技艺	陆川县	陆川县文化馆
11	传统技艺	客家擦菜制作技艺	陆川县	陆川县文化馆
12	传统技艺	米场黑芝麻丸制作技艺	陆川县	陆川县文化馆
13	传统技艺	博白白切	博白县	博白县文化馆
14	传统技艺	博白桂圆肉制作技艺	博白县	博白县文化馆
15	传统技艺	博白柯木酱油酿造技艺	博白县	博白县文化馆
16	传统技艺	博白青砖青瓦烧制技艺	博白县	博白县文化馆
17	传统技艺	文地铜锣钹铸造技艺	博白县	博白县文化馆
18	传统技艺	蒲塘粉制作技艺	兴业县	兴业县文化馆
19	传统医药	李氏骨伤疗法	市直	玉林市群众艺术馆
20	传统医药	庞氏透骨通络灸液制剂方法	市直	玉林市群众艺术馆
21	传统医药	容县挑羊毛疔疗法	容县	容县文化馆
22	传统医药	周氏经络膏制作技艺	博白县	博白县文化馆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137 号）废止。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玉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玉林市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能力，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控制和减轻事故后果，保护公众、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玉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1. 3 应急原则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先期处置，部门联动、资源共享、科学处置，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

1. 4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辐射事故分为一般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和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四个等级，分别对应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和

Ⅰ级响应（详见附件2）。事故应急响应级别随着事故进展和应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难以判断的可先根据专家意见，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的原则，初步判定并据此开展事故应对，在辐射事故应急结束后再进行最终定性、定级。

1. 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玉林市辖区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及玉林市辐射环境安全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
- （2）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3）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
- （4）放射性物品运输。

可能对玉林市辐射环境造成影响的辖区外辐射事故，以及航天器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应对，参照本预案执行。

本预案不适用于军队（包括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核与辐射设施、活动造成突发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但上述设施、活动可能对场外公众和环境造成影响的，各级人民政府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可参照本预案组织、指导开展周边辐射环境应急监测，

划定污染区域范围，提出保护环境和公众的措施和建议。

1. 6 预案体系

玉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 (1) 玉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2) 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3) 玉林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和成员单位管理制度。

2 辐射安全风险评估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玉林市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主要使用的为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Ⅰ类放射源使用单位 1 家，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使用钴-60 用于远距离放射治疗，医疗机构主要为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及Ⅱ类、Ⅲ类医疗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及贮存方式，结合日常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情况，经分析主要有六项风险源，一是放射源的丢失事故，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照射或损伤和环境受到放射性污染；二是放射源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跌落事故，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照射；三是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过程中，因管理措施不当，致使人员受到超剂量限值的意外照射；四是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质撒漏，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照射或损伤和环境受到放射性污染；五是玉林市辖区范围内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和遗留勘探设施治理工程受自然灾害破坏造成环境辐射限值超标；六是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操作不当洒落导致人员受到内外照射、过量照射。

3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玉林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包括玉林市辐射

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辐射应急办”）、市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市辐射事故应急专家组，以及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详见附件 1）。

3. 1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

成立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是玉林市人民政府应对辐射事故的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等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组成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通管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七核地质大队，武警玉林支队，玉林供电局，中国电信玉林分公司、中国移动玉林分公司、中国联通玉林市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可增加其他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应对辐射事故的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 (2) 制定玉林市辖区内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3) 发布和决定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指挥玉林市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

应行动，配合国家、自治区开展玉林市辖区内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4）组织玉林市辖区内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指导各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及成员单位的应急能力建设。

（5）审定向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6）负责监督检查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以及应急终止后续工作。

（7）必要时向自治区请求支援。

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工作场所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在事故现场或者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管理局）。

3. 2 市辐射应急办

市辐射应急办是市辐射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通管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七核地质大队，武警玉林支队，玉林供电局，中国电信玉林分公司、中国移动玉林分公司、中国联通玉林市分公司等单位责任科室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负责。其应对辐射事故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示，组织协调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开展相关工作。

（2）负责具体组织起草、修订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在市辐射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具体组织

开展对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以及应急终止后续工作的监督检查。

（4）向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和决定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建议。

（5）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3. 3 市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

市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分为综合协调组、舆情信息组、安全保卫组、辐射监测评价组、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护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详见附件4）。各专业组在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各专业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成员若干，原则上各专业组的成员单位至少有1名成员，实际工作中可根据事故类型和需求进行调整。

各专业组牵头单位负责本专业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协调。专业组牵头单位调整，由市辐射应急办报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批准；专业组组成单位调整，由牵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报市辐射应急办批准。

3. 4 市辐射事故应急专家组

由市辐射应急办聘请区内外辐射环境监测、辐射防护、污染处置等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监测方案的审核与评估，向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提供有关重要决策以及辐射事故应对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协助提供舆情应对、事故通报和信息公开相关建议；做好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辐射事故应急专家组由市辐射应急办负责组织和管理。

3. 5 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

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各项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示和要求，协助开展辖区内辐射事故现场的现场控制、现场调查、人员车辆分流引导、群众安抚等工作。负责本县（市、区）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2）制（修）定本辖区内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在上级辐射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应急工作。

4 辐射事故报告

4. 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在2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地各级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进行初步核实、相互通报，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在2小时内向上一级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直至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接到较大以上（含较大）级别的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4. 2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下，辐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条例》有关规定，将辐射事故情况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4. 3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止报告三类。

（1）初报。即在发现事故后立即电话上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初报模板详见附件5）。

（2）续报。即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采用书面报告形式及时上报。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具体原因、过程、进展情况、有关确切数据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辐射事故应急续报模板详见附件5）。

（3）终止报告。即在事故处理完毕后采用书面报告形式及时上报。主要内容包括：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结果和遗留问题；事故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终报模板详见附件5）。

5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5. 1 应急响应启动

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根据辐射事故类型、级别确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响应流程图见附件6）。

5. 1. 1Ⅳ级响应

一般辐射事故由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根据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确定的程序启动Ⅳ级响应。

5. 1. 2Ⅲ级响应

较大辐射事故由自治区核应急办启动Ⅲ级响

应，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按照自治区核应急办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响应。

5. 1. 3 II级、I级响应

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由自治区核应急委启动II级、I级响应，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按照自治区核应急委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响应。

5. 1. 4 特殊情况

在未接到县级有关部门或事故责任单位情况报告，但了解到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辐射事故，或接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启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要求时，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行动。

5. 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预计发生或已经发生，各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及有关职能部门都必须采取控制现场、人员救治等行动对突发辐射事故进行处置，以避免突发辐射事故升级，同时报告市辐射应急办。

5. 3 应急响应行动

由发布启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协调有关应急响应行动。

5. 3. 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IV级响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由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自治区核应急办予以指导、支持，主要程序为：

（1）市辐射应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与市公安局、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互通、核实信息，并报告市辐射应急指挥部；通知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开展先期处置，对事故现场进行控制和警戒。

（2）市辐射应急办向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通报，召集各专业组、专家组及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根据需要完善综合协调组人员配置，成立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组为应急响应调拨相关设备、车辆等物资。副总指挥根据职责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核应急办进行事故初报。

（3）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各专业组、专家组就事故情况进行讨论，辐射事故应急专家组提出启动辐射事故IV级响应建议，总指挥根据专家组、各专业组意见，结合事故复杂程度及社会关注度等，宣布启动辐射事故IV级响应。

（4）安全保卫组在事故现场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医疗救护组做好放射损伤和受超剂量照射人员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等工作，提出应急响应人员和公众辐射防护措施。

（5）综合协调组协助市辐射应急办协调现场各响应组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及时报告事故现场应急信息，收集事故单位辐射相关基础资料；辐射监测评价组分析事故状况、事故源项，结合环境因素，出现场应急监测方案，应急专家组对监测方案进行分析、研判，进一步完善监测方案，总指挥签发监测方案。

（6）辐射监测评价组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安全保卫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舆情信息组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

（7）污染处置组根据事故现场应急情况，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应急专家组、辐射监测评价组对处置方案和处置过程提出建议，总指挥根据建议签发处置方案。

（8）污染处置组按照处置方案开展污染处置工作，综合协调组协助市辐射应急办根据事故进展编写事故续报，总指挥审定签发，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核应急办报送事故续报。

（9）污染处置工作完成后，辐射监测评价组与污染处置组根据处置结果，制定复测方案，报市辐射应急指挥部讨论，应急专家组提出意见，总指挥审核签发复测方案。

（10）现场监测再按照复测方案进行复测，并及时报送复测结果，现场辐射环境恢复至本底水平后，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各组讨论对事故进行定级，总指挥宣布事故定级为一般辐射事故。

（11）舆情信息组拟定辐射事故新闻发布会方案，总指挥审定签发，根据工作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市辐射应急办根据事故进展形成事故终报和应急响应终止命令，总指挥审定签发，宣布终止辐射事故应急Ⅳ级响应，并将事故终报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核应急办。

5. 3. 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自治区核应急办组织实施，市辐射应急办接到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或放射源的泄漏已造成局部轻微的放射性污染等报告时，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自治区核应急办的统一领导下，全面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5. 3. 3 Ⅱ级、Ⅰ级响应

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由自治区核应急委在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的指导下，指挥和协调应急响应行动。市辐射应急办接到Ⅰ、Ⅱ级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全面配合

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5. 4 事故责任单位应急响应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方案，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后果，防止事故进一步恶化。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后，事故责任单位接受其统一指挥，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事故责任单位对辐射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放射性危害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 5 应急响应安全防护要求

（1）做好公众防护工作。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辐射事故发展趋势等，确定污染控制范围和公众疏散的方式，组织公众安全疏散撤离，对受辐射事故危害影响的公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做好应急工作人员的防护工作。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加强个人剂量控制，做好放射性防护以及具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反应性、传染性等其他危险有害因素的防护，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6 应急响应终止

5. 6. 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消除或可控，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发生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设施辐射事故的，经技术分析，确认事故已得到有效控

制，放射性物质的释放已停止或者已控制到可接受的水平，事故设施恢复到安全状态。

（3）特殊情况下，由发布应急响应启动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

5. 6. 2 应急响应终止后续行动

应急响应终止后，开展应急总结及事故后恢复工作。根据市辐射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实际情况，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单位协同开展以下工作：

（1）评估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评估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是否科学。

（3）根据实践经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4）对造成辐射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辐射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后期辐射环境监测，监督辐射污染区去污计划、放射性废物处理或处置计划的实施。

辐射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5. 6. 3 总结报告

辐射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相关单位应对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 7 日内提交市辐射应急办。市辐射应急办汇总后 15 日内按规定上报自治区核应急办。

6 应急保障

6. 1 人员保障

各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要根据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中承担的职责组建专业队伍，培养具备相应应急能力的专业人员。

6. 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同级财政部门保障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和各项应急工作经费。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各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应将其负责的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和各项应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6. 3 信息保障

各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辐射事故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等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可用，并配备必要的备用设备。

6. 4 装备保障

各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应根据所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配备相应的应急工作场所、设备、物资、器材，包括应急交通工具、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

6. 5 应急文件管理

各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职责，准备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加强对辐射事故应急文件的分类、保存和归档管理。

7 应急能力维持

7. 1 人员培训

各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牵头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应制定本组、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培

训计划和方案，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专业的培训，重点培训辐射防护、辐射监测、应急处置和人员疏散、救助等技能。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

7. 2 应急演练

各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牵头单位应当制定本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并报市辐射应急办备案，原则上每年至少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1次辐射事故应急专项演练。

7. 3 应急值守

市辐射应急办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应指定应急联络员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专业组、专家组人员通讯设备须随时保持畅通，各成员单位联系电话若有变化需及时报告市辐射应急办。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市辐射应急办、各应急专业组、专家组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

7. 4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媒介，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预案以及应急救援有关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辐射安全与防护意识。

8 附则

8. 1 奖惩措施

对在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 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工作部署和实施过程发现的问题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各县（市、区）应制定本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实施，并报市辐射应急办备案。

本预案由市辐射应急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13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 2.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
- 3. 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职责
- 4. 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组成及职责
- 5. 市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报告表
- 6.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辐射事故分级标准

一、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一）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三）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四）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五）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二、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一）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三）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三、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一）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三）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四、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一）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 （三）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附件 3

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以及事故现场有关宣传工作，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

息内容管理。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重大舆情的管控，配合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辖区有关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应急的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媒体记者、网络舆论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事故调查处理；负责辐射事故场外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舆情监测、分析。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体系运行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定性定级；组织协调辐射

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组织协开展辐射防护宣传、培训；组织制订（修订）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及原因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辐射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援，检查和救治受辐射伤害的人员；负责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指导；向受辐射事故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事故期间所需救灾物资的调拨（用）指令，以及事故处置中紧急撤离人员的临时安置。负责建立完善应急救灾物资的储

备制度，在辐射事故应对中，根据有关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应急救灾物资。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事故应急过程中有必要对人员进行隔离、疏散和运送应急物资提供的交通工具的支持以及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市通管办：负责协调各通信企业事故应急期间应急指挥部及事故现场等区域开展通信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天气预报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事故区域的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领域相关专家对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实施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七核地质大队：负责辐射环境监测、分析评价，参与放射性污染处置工作。

武警玉林支队：根据军队有关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加强现场警戒、治安维护、开展工程抢险。

玉林供电局：负责为事故期间相关场所提供电力保障。

中国电信玉林分公司：负责为事故期间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及事故现场等区域提供通信网络保障。

中国移动玉林分公司：负责为事故期间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及事故现场等区域提供通信网络保障。

中国联通玉林市分公司：负责为事故期间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及事故现场等区域提供通信网络保障。

附件 4

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通管办组成。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协调各专业组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应急文电办理、外部联络；承担应急指挥与调度工作；督办应急响应各项指令的落实；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单位相关的基础资料；负责编写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组成。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负责媒体记者的组织、网络舆论管控和引导工作。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武警玉林支队组成。应急响应期间，负责承担辐射事故现场警戒和封锁、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持、人员疏散转移等工作，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辐射监测评价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七核地质大队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组成。应急响应期间，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制定（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有关监测报告；协助追缴丢失、被盜的放射源；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西壮族自治区三〇七核地质大队组成。应急响应期间，负责辐射事故污染处置工作，制定一般辐射事故污染处置方案，提出污染处置措施，必要时提出外部处理力量支援建议；指导和协助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响应期间，负责公众和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和医学救援、救治和心理干预；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请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指定的医疗机构实施救护、医学救治。

通信保障组：由市通管办牵头，会同中国电信玉林分公司、中国移动玉林分公司、中国联通玉林市分公司组成。应急响应期间，保障市辐射应急指挥部和事故现场等区域的通信网络通畅。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玉林供电局等单位组成。根据需要增加辐射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场所所需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的生产、征购、调拨、储备的计划准备；事故应急状态下，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物资紧急供应等后勤保障；负责事故情况下电力供应保障。

附件 5

市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报告表

辐射事故应急初报

事故责任单位		
事故责任单位联系人		
事故责任单位联系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 地点和时间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出事地点 (市/区)	
事故概况		
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初步判断的应急级别		
报告人（签名）： 职务： 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		
审核人（签名）： 职务： 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		

辐射事故应急续报

[illegible]

辐射事故应急终报	
事故名称	
事故责任单位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到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事故总体概况： 2、事故起因： 3、事故处置概况：	
报告人签名：	职务：电话：年 月 日 时 分
审核人签名：	职务：电话：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人签名：	职务：电话：年 月 日 时 分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3〕2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提升城乡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基层消防安全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不断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打通基层消防治理“最后一公里”，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提升。到2025年底，全市乡镇达标建队率达100%，公众消防安全知晓率达100%，在全市基本建成体系完备、管理科学、运行有序、安全和谐的乡镇（街道）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力争乡镇农村地区火灾呈逐年下降趋势，坚决遏制“小火频发”势头和“小火亡人”事故，全力确保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任务

（一）构建基层消防工作责任体系。

1. 落实消防工作领导责任。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各乡镇（街道）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基层消防力量发展、消防科普教育等消防工作。

2. 强化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负有行业监管职能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开本行业领导消防安全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督促本行业及所属单位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并将偏远乡镇、城乡结合部的行业单位场所纳入监管视线。对新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行业管理部门，严防失控漏管。

3. 做实城乡社区消防工作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村（社区）消防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宣传教育、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监管等

工作。

4.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消安委”）作用，统筹协调、谋划部署、督促指导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建强乡镇（街道）消安委，明确消安委主任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消防工作领导、消防工作站站长担任，其他人员由各相关职能机构负责人组成，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区域消防工作。消安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消防工作站，主任由消防工作站站长兼任，未设消防工作站的乡镇（街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消防工作领导兼任，具体负责研究、指导辖区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1. 加快乡镇（街道）消防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等规范要求，全面推进乡镇消防队伍建设。有条件的乡镇可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各地可采取纳入事业编制、招聘合同制人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足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设标准，一级、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总人数分别不少于15人、10人，其中专职消防队员分别不少于8人、5人，配备相应的车辆装备，设置相对独立的办公、生活及训练场所，满足执勤、工作和生活需要。验收合格的乡镇消防队应纳入消防救援机构统一指挥调度，主要承担本辖区灭火救援任务，参与防火监督、消防科普等工作。到2024年底新建乡镇消防队24个（其中，北流市3个、容县6个、陆川县3个、博白县12个），到2025年底新建乡

镇消防队10个（其中，北流市2个、容县2个、陆川县2个、博白县4个）。

2. 加强社会消防组织建设。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帮助并引导鼓励经济发达的村（社区）建设志愿消防队（含微型消防站），当地政府可以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在建设和运行保障上予以扶持，为村（社区）志愿消防队（含微型消防站）配备小型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验收合格的志愿消防队（含微型消防站）应纳入消防救援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3. 充实基层防火监督力量。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要求，加强县级以下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依托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采取“队站合一”的模式建立消防工作站；未设有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应在乡镇政府等办公场所设置消防工作站。建成的消防工作站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小型场所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尚未建成消防工作站的乡镇，可依托业务相近的机构，统筹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支持其他基层力量共同参与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消防科普等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4. 推动乡镇消防队伍达标建设。按照“新队按标建、旧队促达标”的要求，确保新建一个、验收一个、达标一个；对已建成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要积极推动达标建设，提高队伍建设达标率和规范化建设水平。到2024年底完成全国、全区重点镇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标升级建设任务，到2025年底完成全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标升级建设任务。

（三）加强基层消防安全风险防控。

1. 充分发挥“群防群治”机制作用。推进基层消防综合治理能力建设，建立“专群结合”的消防工作模式，将消防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服务事项，建立完善网格管理员消防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制定火灾隐患查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清单，明确巡查人员、巡查对象、巡查内容等，常态化开展消防巡查和科普工作，实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消防工作有人管、火灾隐患有人查、消防知识有人讲、初起火灾有人救。

2. 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权限下移。积极探索乡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模式，支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通过委托执法的模式，下放消防监督执法权限至乡镇消防工作站。由乡镇消防工作站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小型场所，以及个体工商户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相关场所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3. 强化人防技防物防手段运用。积极引导经营性自建房、“三合一”“多合一”、群租房等场所配套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简易喷淋设施。引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组建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职业经理人制度，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行业人才，提供专业技术管理，提高单位消防管理水平。

4. 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科普工作，逐步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城乡科普教育、中小学生素质教育等范畴，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加强各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市、县两级应建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合理依托当地宣传阵地、固定宣传栏建设消防科普教育阵地。鼓励各类社会群体、工作者创作消防主题作品，在社会中推广。积极引导各类媒体宣传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广泛传播消防安全常识，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四）加强基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城乡消防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编制玉林市城乡消防规划，重点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其他乡镇（街道）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编制消防专篇，明确消防站用地、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建设等要求，随国土空间规划同步修编，并与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

2.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结合乡镇建设和农村供水保障情况，同步建设消火栓、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无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增设消防水池等人工水源，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点等供水设施。村庄之间以及与其他城镇连通的公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村庄内的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需要，暂时无法满足的，应当建设能够保证小型消防车或者消防摩托车通行的道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经费保障，做到“建管一体”。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完善基层消防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明确分工、细化措施、打表推进。将具体任务纳入总体工作目标同部署、同实施、同推进，确保 2025 年各地完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将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政策、人员、经费等保障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业务经费支

出。各地要建立健全符合队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类分级管理的薪酬制度，享受高危行业待遇，加强执勤补助、乡镇工作补贴等待遇保障。

层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加强检查指导和督导考评，不断完善基层消防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着力推动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督导考评。各地要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纳入平安玉林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等考核范畴。各县（市、区）应组织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基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总目录			
期数	页码	文件标题	文件序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3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2023 年更新调整）的通知	玉政发〔2023〕2 号
3	9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3〕3 号
3	38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3〕4 号
4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规〔2023〕1 号
4	17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发〔2023〕5 号
4	25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玉政发〔2023〕6 号
5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竣工移交接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3〕2 号
7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区历史建筑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玉政发〔2023〕7 号
8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无人认领尸体处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玉政规〔2023〕3 号
8	3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玉政发〔2023〕9 号
10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玉政发〔2023〕12 号
12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玉政发〔2023〕13 号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31 号
1	11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 号

1	1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实施玉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2 号
2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龙头壮产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3 号
2	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龙云灌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3〕4 号
4	56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9 号
5	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市辖区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2023 年更新调整）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3〕1 号
5	2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3〕18 号
5	50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玉林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3〕26 号
6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1 号
8	11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4 号
10	2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5 号
11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提高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3〕2 号
11	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3〕3 号
11	11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19 号
12	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3〕20 号

玉林市政府部门文件

1	52	玉林市医疗保障局 玉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玉林市职工大额补充医疗费用统筹保障范围和待遇支付标准的通知	玉市医保规〔2022〕1 号
3	77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规范玉林市本级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3〕6 号
7	3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市金管委规〔2023〕1 号
9	2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玉林市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玉住建房〔2023〕1 号
11	18	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玉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金办发〔2023〕4 号
11	21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玉林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玉住建字〔2023〕42 号